

罗山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 信息公开

根据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要求，我县建立了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通过资助传递了党和政府对贫困家庭学生的关怀，有力的保障和改善了民生；通过资助能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失学，上好学。2023 年，我县共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50731 人次，全部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。共发放资助金额 2114.80 万元（其中：资助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5959 人次，资助金额 1523.92 万元；省定营养餐改善计划 14772 人次，资助资金 590.88 万元）。并将资助信息推送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，方便受助学生及其监护人查询。

一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

（一）免学杂费

对城乡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收学杂费。

（二）免费教科书

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学生字典，并实行部分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。

（三）生活补助

补助对象为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寄宿生在校期间生活费的基本补助标准为：小学生 4 元/天，初中生 5 元/天。每学期在校时间均按 125 天计算。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，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

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范围。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标准的一半。

（四）国定营养改善计划

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，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，在部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，为学生提供营养餐，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（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）。

（五）省定营养改善计划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20号）要求，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参照国定营养改善计划标准，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补助资金，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。

二、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情况

1.困难生生活补助费资助情况

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困难生生活补助共资助18604人，其中小学寄宿生1978人，金额98.90万元，非寄宿生7821人，金额195.53万元，小学合计9799人，合计金额294.43万元；初中寄宿生7137人，金额446.06万元，非寄宿生1668人，金额52.13万元，初中合计8805人，合计金额498.19万元。

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困难生生活补助共资助17355人，其中小学寄宿生1489人，金额74.45万元，非寄宿生7253人，金额181.33万元，小学合计8742人，合计金额255.78万元；初中寄宿生6604人，金额412.75万元，非寄

宿生 2009 人，金额 62.78 万元，初中合计 8613 人，合计金额 475.53 万元。

2.省定营养餐资助情况

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省定营养餐共资助 7777 人，金额 311.08 万元，其中小学 4271 人 170.84 万元，初中 3506 人 140.24 万元。

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省定营养餐共资助 6995 人，金额 279.80 万元，其中小学 3617 人 144.68 万元，初中 3378 人 135.12 万元。